

安徽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2018〕209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 职务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已经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理工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参与评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为人诚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遵守高校教师师德规范, 严谨治学, 爱岗敬业,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3. 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 身心健康, 较好地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任期内年度考核和教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4.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博士毕业生首次评审讲师职务可不作要求), 现仍在教学岗位工作。

第二条 继续教育和“三种经历”等要求

45周岁以下人员申报教授职务必须有1年国(境)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申报讲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者, 任现职以来应有1年担任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或其他教育管理工作的经历。学生评价为合格以上, 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博士毕业生首次评审讲师职务可不作要求)。

第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1. 任期内受警告处分者, 从解除处分之日起, 延迟1年申报; 任期内受记过以上处分者, 从解除处分之日起, 延迟2年申报。

2. 任期内发生教学事故1次者, 受到责任追究的, 延迟1年申报; 发生教学事故2次者, 延迟3年申报。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延迟5年申报。

4. 任期内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3年申报。

第二章 教授评审条件

第四条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满5年。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满6年。

3. 具有学士学位或1993年以前取得本科学历，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满8年。

第五条 教学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1. 在本学科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本学科领域某一个方面有较高深的造诣，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对学科领域的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学生评价合格，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指导过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科学技术活动、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撰写、毕业设计等，在三类以上期刊公开发表1篇教学研究论文。

3. 能站在本学科、本领域的前沿，积极进行本学科、本领域教学改革，举办高水平的学术讲座1次。指导过青年教师取得较好成绩。

4. 作为一个固定的教学、科研团队成员，为该团队做出较大的贡献，并积极进行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

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队伍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对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带动作用。

5. 在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或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任教的教师须独立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

第六条 教学型。教师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科以上学生2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8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近3年，教学综合考评成绩均在80分以上，获学校年度优秀教学质量奖不少于2次。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2篇，其中公共课、体育艺术类教师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主持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三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其中公共课、体育艺术类教师主持二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四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第1-5项之两项：

1. 主持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2项；或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

2.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8名）；或获二类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3. 获得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

4. 获得一类教学效果1项。

5.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其中一类1篇），其中公共课、体育艺术类教师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

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

第七条 教研型。教师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科以上学生2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学时）；近3年，教学综合考评成绩均在70分以上，获学校年度教学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1次。在一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公共课、体育艺术类教师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一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主持二类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三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第1-5项之一项和第6-10项之一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2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2.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8名）；或获二类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3. 获得一类教学效果1项。

4. 获得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5. 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或在一类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

6. 在一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SCI或SSCI收录论文1篇），其中公共课、体育艺术类教师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一类1篇）。

7. 主持二类以上科研项目，其中公共课、体育艺术类教师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

8. 获一类科研奖励（前10名）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

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

9. 以第一发明人, 获发明专利授权3项或制订行业标准1项并应用或获批1项国际发明专利; 或获国家新药证书(前3名)或国家新药临床批件(前2名); 或主持二类成果推广项目, 其中新技术推广上缴学校经费须达到20万元以上。

10.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一部, 本人撰写12万字以上。

第八条 科研型。教师任现职以来, 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或长期从事应用技术与成果转化推广; 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科以上学生1门课程的教学工作, 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课堂教学不少于64学时); 获学校年度教学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1次。在一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SCI或SSCI收录论文2篇), 主持三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 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第1-5项之两项:

1. 在一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SCI或SSCI收录论文2篇)。

2. 主持二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

3. 主持一类成果推广项目1项。

4. 获一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8名、二等奖前6名); 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

5. 以第一发明人, 获发明专利授权4项或制订行业标准1项并应用; 或获批2项国际发明专利或获国家新药证书(前2名)或国家新药临床批件(第1名)。

第九条 专职辅导员。教师任辅导员副教授5年以上, 年均带班学生数不少于200人。近3年, 学生满意度测评成绩均在85分以上, 获得省级优秀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或省级以上

其它表彰1次；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方面的课程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学时），获学校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1次。任现职以来，无学生安全责任事故；近5年，辅导员年度考核成绩位居全校前30%不少于2次；在二类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或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主持二类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或四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第1-10项之两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2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2.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8名）；或获二类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3. 获得省级教学基本功竞赛二等奖以上或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省级比赛二等奖以上或高校教师就业创业指导课程省级教学大赛一等奖。

4. 获一类教学效果1项。

5. 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

6. 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

7. 正式出版学学术专著一部，本人撰写12万字以上。

8. 获一类科研奖励（前10名）；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

9. 以第一发明人，获批发明专利授权2项。

10. 主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

第十条 破格评审教授条件

符合第一章基本条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等条件限制，直接破格申报教授职务：

1. 在影响因子一区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

2. 主持一类纵向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二类纵向科研项目2项（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任基金项目），且在一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SCI收录论文1篇。

3. 获一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

4.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5. 在《Nature》或《Science》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6. 获二类科研成果一等奖（第1名）或获具有推荐国家奖资格的行业（政府）科研成果最高奖励（第1名）。

第三章 副教授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满2年。

2. 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满5年。

3. 具有学士学位或1993年以前取得本科学历，受聘讲师职务满8年。

第十二条 教学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1. 在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在本学科领域某一方面有一定的造诣，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任务。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开展创

新创业教育、科学技术活动、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撰写、毕业设计等，是研究生或青年教师的导师组成员或指导教师。

3. 教学观点正确，教学态度认真，教学方法得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注意对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把教书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关心学生全面成长，教学效果良好，学生评价合格，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公开发表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4. 作为一个固定的教学、科研团队成员，为该团队做出一定的贡献，并参加学校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队伍建设，对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促进作用。

第十三条 教学型。教师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科以上学生1门以上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88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近3年，教学综合考评成绩均在80分以上，获学校教学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1次。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其中公共课、体育艺术类教师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主持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四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第1-5项之两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前2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并在三类以上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主持四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

2.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获二类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6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3. 获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省级教坛新秀等荣誉

；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4. 获二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

5. 在二类以上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

第十四条 教研型。教师任现职以来，系统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科以上学生2门以上课程（其中1门为专业基础课或主干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学时）；近3年，教学综合考评成绩均在70分以上，获学校年度教学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1次。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一类1篇），其中公共课、体育艺术类教师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主持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四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第1-5项之一项和第6-10项之一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2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或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并在三类以上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主持四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

2.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获二类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6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3. 获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省级教坛新秀等荣誉；或获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4. 获二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

5. 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

6.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

7. 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其中公共课、体育艺术类教师主持四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

8.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二等奖前4名、三等奖前2名）。

9. 以第一发明人，获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制订行业标准1项（前2名）并应用；或获批1项国际发明专利（前2名）；或获国家新药证书（前5名）或国家新药临床批件（前3名）；或主持二类成果推广项目，其中新技术推广上缴学校经费须达到12万元以上。

10.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一部，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

第十五条 科研型。教师任现职以来，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或长期从事应用技术与成果转化推广，担任过全日制普通本科以上学生1门课程的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课堂教学不少于64学时），获学校年度教学考核优秀或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1次。在一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SCI或SSCI收录论文1篇），主持三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第1-5项之两项：

1. 发表SCI或SSCI收录论文1篇。

2. 主持三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

3.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

4. 主持二类成果推广项目，其中新技术推广上缴学校经费须达到18万元以上。

5. 以第一发明人，获发明专利授权2项，或制订行业标准1项或获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获国家新药证书（前3名）或国家新药临床批件（第2名）。

第十六条 专职辅导员。教师任辅导员讲师5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者2年），年均带班学生数不少于200人。近3年，学生满意度测评成绩均在80分以上，获得省级优秀辅导员（辅导员年度人物）1次，或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累计不少于2次。系统担任过1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方面的课程教学工作，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8学时（其中课堂教学不少于24学时），获学校年度考核优秀不少于1次。任现职以来，无学生安全责任事故，近5年，辅导员年度工作考核成绩位居全校前40%不少于2次。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主持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主持五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并至少具备下列条件第1-9项之两项：

1. 主持或参加一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前2名）；或主持二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主持三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且在三类以上期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1篇；或主持四类以上科研项目。

2.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或二类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3. 获得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省教坛新秀等荣誉；或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或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省级比赛二等奖以上或高校教师就业创业指导课程省级教学大赛一等奖。

4. 获二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

5. 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6. 主持四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
7. 正式出版学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
8.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
9. 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或主编（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本人撰写6万字以上。

第十七条 破格评审副教授条件

符合第一章基本条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职称等条件限制，破格申报副教授资格：

1. 在影响因子一区的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影响因子10.0以上）。
2. 主持二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1项，且在一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3. 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名）。
4. 获一类教学成果奖（前3名）；或二类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第1名）。
5.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6. 在《Nature》或《Science》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第四章 讲师评审条件

第十八条 获得博士学位后，经考核，能履行和胜任讲师职责，可直接申报。其他人员申报，应符合以下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条具体条件。

第十九条 学历和资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累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满2年，受聘助教职务满1年。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累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满3年，受聘助教职务满2年。

3. 具有学士学位，累计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满7年，受聘助教职务满6年。

第二十条 教学科研工作基本要求

1. 熟练掌握高等教育理论的基础知识，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知识，有1篇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专职辅导员需提供1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总结。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科研任务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务。其中，公共课、基础课的教师独立、系统担任过1门课程的教学工作；专业课教师担任过专业课部分或全部教学工作，承担过1门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指导等教学工作；专职辅导员任职期间年均带班学生数不少于240人，担任过素质教育课、就业指导课、形势政策教育课、职业发展课、心理咨询课等课程的教学工作，无学生安全责任事故。

3. 教学效果良好，历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

4.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实验实习管理或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1年以上；或按学校安排到企业、农村、社区等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3个月以上；或到国（境）内外进修、访学3个月以上；或参与产学研合作研究1项。

5.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第二十一条 教学科研业绩须符合下列条件第1-9项之一

项:

1.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正式出版学术著作（含教材）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2. 参加四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
3. 获二类以上科研奖励1项。
4. 参加二类以上成果推广项目；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发明专利授权1项或软件著作权2项。
5. 主持三类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1项。
6. 获三类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以上教学竞赛二等奖1项。
7. 获三类以上教学效果1项。
8. 获二类以上专业实践业绩1项。
9. 专职辅导员取得就业指导师、职业规划师资格认证1项。

附 则

第一条 对几类人员的特殊规定

1. 经认定属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高校教学、科研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根据其资历和实际水平，3年内可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3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2. 由国家机关调入高等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在调入高校工作3年内，可以根据本人的学历、资历条件和业绩成果，比照同类人员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在国家机关工作的时间和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3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3. 从非高校教师岗位转至高校教师岗位的人员，按转岗规定，须先转评为同级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且转岗前后须任满一个任职年限（其中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3年），方可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由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为同级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满1年以上。业绩成果以从事高校教师岗位后的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的非高校教师岗位的专业技术工作所发表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得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4. 由学校从博士后流动站、科研工作站直接引进的出站博士后人员，经考核能够胜任高校教学科研工作，并符合教学科研业绩要求的，可以直接申报副教授资格。

5. “双肩挑”教师和经学校同意参加培训进修或在职攻读学位的教师，教学工作量要求不低于相关条件要求的二分之一。

第二条 本办法有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 本办法中所有的业绩均为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业绩；其论文、专利、教材、专著、项目和技术标准等，均指以安徽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教学成果奖励中安徽理工大学必须是第一完成单位；科研成果奖励中安徽理工大学必须是完成单位。

2. 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系列中与申报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持有专业与申报专业不同的，必须参加过同专业1年以上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

3. 教学质量考核，指学校组织的学年度常规教学质量考核。考核采取学生测评、专家听课、督导评教、随机抽查教案等方式进行，考核结果，学校必须以正式文件在校内公布，并向省教育厅备案。省教育厅职称评审专家将随机抽查学校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考核情况。

对连续3年来坚守教学一线的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学生评教成绩和当年督导组听课成绩加权之和位于本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前15%，且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超过320学时、每年实际承担的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300学时、教学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上者，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给予等额推荐；对连续3年来学生评教成绩和当年督导组听课成绩加权之和位居本年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后5%者，不予推荐。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制，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者当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4. 本办法所要求的论文必须是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外文期刊第一通讯作者（总排名前2名），并公开发表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学术刊物上；专著或教材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

正式出版物。在刊物的“增刊、特刊、集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专科学校学报、报纸、增刊等及国内外论文集上收录的论文以及录稿通知和各种样刊均不计入规定的论文篇数，其中被一类数据库收录的，计为四类论文。在仅达规定篇数的论文中，在本校主办的同一种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得超过1篇。

外文期刊的第一作者（或排名第二的第一通讯作者）的论文，仅认定为排名第一的作者或排名第二的第一通讯作者的论文，且只认定一次。如第一作者和第一通讯作者均是本校教师，认定时，申报人需出具该论文未曾用于或将不会用于其他人员申报职称条件论文的保证书，第一作者本人和第一通讯作者均要在保证书上签字确认。

外文期刊影响因子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制定的分区为参考。

2009年3月18日（教人〔2009〕1号印发之日）前，在省教育厅《期刊目录》列出的国家级重点刊物和国家级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在本办法申报条件中可分别视为一类期刊论文和二类期刊论文。在国内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主办的教育科学研究类期刊上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视为三类教学研究论文。

SCI、EI论文收录，是指发表的论文被收录到SCI(SCIE)和EI中，以检索证明为准。其中，EI论文收录仅限期刊论文（即检索系统判断为Document type: Journal article〈JA〉）。

同一篇文章被不同的系统检索，只提供一个检索结果；同一篇文章被同一检索系统不同版本检索，在申报时以论文当年该检索系统检索到的期刊源所在类别为准。

在年度职称开评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尚未见刊(出版)或已出版但无检索报告的论文,不能作为该年度职称评聘条件论文予以认定。

5. 规划教材及科研、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须附主管部门的批文原始申报书,复印件需经学校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盖章。所有获奖均以颁奖文件或完成人的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取其中最高奖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以国家颁发的授权证书为准。

第三条 “成果推广项目”应提供研究成果材料、与被转化和推广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对方财务部门出具的取得经济效益的证明以及学校财务处开具的进账单。“上缴学校经费”指学校提取的管理费用。

第四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二类以上”含二类等。

第五条 本办法中同一成果不可同时作为满足两个条款的依据,且提供的业绩成果均应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方向相近。

第六条 教学效果中培养学生获奖仅限于获奖证书或文件中第一指导教师使用。

- 附件:
1. 期刊论文分类表
 2. 科研项目分类表
 3. 科研项目认定一览表
 4. 科研奖励分类表
 5. 成果推广分类表

6.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分类表
7. 教学成果分类表
8. 体育艺术类教师专业实践业绩分类表
9. 教学效果分类表